

“社牛”设“局”带“托”专门坑人

11人犯罪团伙诈骗勒索终获刑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贡淑婷 林嘉欣

容易与人亲近并取得对方信任,原本是社交牛人(简称“社牛”)难得的“技能”,但若成为犯罪的“大招”那便用错了心思。

日前,由丹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起诈骗、敲诈勒索案先后宣判,设置“连环套”诈骗并敲诈勒索被害人钱财的张大明、孙小东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三年五个月,均并处罚金;设置假赌局、扮演赌客参赌诈骗钱财的林二宝等9人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请君入瓮,虚假借贷背后的骗局

张大明今年42岁,曾因赌博两次被行政处罚,由于沉迷赌博且没有固定工作,他欠了许多外债。2018年底,他在网吧认识了孙小东与钱金,并在交谈中了解到孙小东也是“赌博爱好者”且欠债累累,而钱金经济条件尚可。于是,他与孙小东二人便想“合作”从钱金身上弄钱。

“之后我们商量,由我假意向孙小东借1.5万元,让钱金为我担保,‘债权人’孙小东再以我没钱还为由,让钱金还款。”张大明说。在与孙小东商定“合作方案”并约定好分成比例后,他随即找到钱金称自己手头紧想找人借钱,希望对方能为自己做担保,但却遭到了拒绝。在了解对方的顾虑后,他又以自己与钱金系同村,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等理由软磨硬泡,最终得到了钱金的点头。

接下来,张大明带着钱金去找孙小东

东借钱,并在钱金的担保下写下了1.5万元的借条,之后他假意将自己的银行卡号给了孙小东,让后者将借款打入自己账户。但由于这只是个“局”,实际上并未发生钱款转移。

几天后,经孙小东联系,三人再次碰面,而这次的主题变成了“催债”。孙小东称欠款已到期,而张大明没钱还,因此需要担保人钱金还款。张大明顺势接过话茬,骗钱金说自己的钱被人套住,暂时取不出,承诺若钱金帮忙堵上“窟窿”,自己很快便会还款。在张大明与孙小东一唱一和中,钱金最终同意。

“当时钱金说他身上没那么多钱,孙小东提出让他用名下的汽车抵押贷款,他同意了。”张大明说。之后,张大明二人立即联系车帮钱金做车贷,最终车辆抵押贷款4万元,张大明二人获得了1.5万元。

但二人并不满足于于此,在这个“良好”的开端后,一张为钱金量身定做的诈骗网便缓缓撒下。

连环骗带,诈骗之后又敲诈勒索

想到钱金车辆抵押贷款的款项还剩2万余元,张大明与孙小东便又想继续骗钱。于是,孙小东谎称自己在赌场里混,若钱金能出钱给自己拿去赌场放水,那么除本金外每天还能获得200元报酬,钱金同意并立即给了对方1.5万元。而接下来的几天,钱金也几乎每天都收到孙小东转账的200元“报酬”。

不久后,孙小东与张大明又联系了钱金,称1.5万元水钱太少,让其再出点钱,这样来钱更快,钱金同意。由于钱金身上钱款并不多,孙小东便提议让对方借高利贷,同时还帮忙联系了做高利贷的熟人。最终钱金借贷3万元,并将

实际到手的2万元给了孙小东。

接下来一周,钱金“照例”每天都能获得几百元“报酬”,但之后不久,孙小东便以赌场经营不顺等理由不再支付。“钱金拿到不到钱就开始质问孙小东,孙小东骗他说钱被套在赌场里收不回来,钱金就一直追着孙小东要钱。”张大明交代。

眼看“骗”难以将事情摆平,张大明与孙小东二人便想到了“吓”这一招。二人得知钱金十分惧怕自己在外做车贷、放水钱等事情被父母知道,便以此为筹码开启了恐吓计划。随后,张大明联系了钱金,称孙小东很生气,计划将钱金在外的这些事向其父母告发,让钱金花钱消灾。

在听到张大明的“转述”后,钱金果然十分害怕,立即同意出钱。但由于身上钱款不足,他便又一次在张大明的帮忙下借了高利贷,并拿出0.96万元给了张大明。

接二连三的抵押、贷款等操作使钱金的经济状况出现了很大的问题,急于填补资金漏洞,而张大明等人又利用这一点在接下来一段时间内通过虚构帮忙低价解决高利贷问题、虚构借款担保、虚构赌场放水获利等手段一而再再而三地骗取钱金的钱财。

连环设套,赌局里的人竟全都是“托”

考虑到经敲诈勒索一事,孙小东与钱金关系已经闹僵,不宜再次出面行骗,张大明便找到了另一个合作伙伴林二宝。2019年3月,张大明与林二宝经事先预谋,以帮助钱金至赌场放水获利为由,又一次骗取对方2.2万元。

之后不久,张大明、林二宝二人又联系钱金再次给赌场投钱。“这一次钱

金并不肯直接给钱,而是要求我们带他一起到赌场里看看。”张大明说,为了取得钱金的信任,二人便设置了假赌局。“我们找了一些他不认识的人聚在一起假装赌博,然后把他带到假赌场里看,并让他放水给假赌博的人,等他走后我们再把钱收回来。”就这样,张大明等人先后设置了3场假赌局,在赢得钱金信任的同时也通过此种方式骗得了12万余元。

资金漏洞越来越大,而自己陆续给张大明等人的钱却都打了水漂,意识到不对的钱金最终报了警。

之后,公安机关将张大明、孙小东等8人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认为,张大明、孙小东、林二宝3人及朱壹等5名“赌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财33.4万余元,数额巨大,均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张大明、孙小东勒索他人钱财0.96万元,数额较大,均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遂依法对上述8人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期建议,获法院采纳。

此外,结合在案犯罪嫌疑人供述、辨认笔录等证据,承办检察官认为张大明、孙小东在假赌局中扮演赌客的另外3人同样涉嫌诈骗罪,遂建议公安机关对3人补充移送起诉。2021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3人移送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后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确定刑期建议,获法院采纳。

检察官提醒:财富应该是奋斗出来的!善动脑,勤用双手,靠自己努力挣来的钱财才能用的问心无愧。如果像本案中的张大明等人一样为图一时利益走上犯罪道路从而失去自由,那才是真的不值,望广大群众不要效仿。(文中人物为化名)

网购电视机受欺诈获赔案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萱

基本案情:

2021年1月18日,管某某在拼多多电子商务平台由被告刘某某开设的“奥达科技”店铺中购买80英寸液晶电视一台,50英寸液晶电视两台,支付货款5229元。原告收到货后,经测量,80英寸液晶电视屏幕对角线长度约为154厘米,50英寸液晶电视屏幕对角线长度约为108厘米。管某某认为,实物电视机尺寸与约定的不符,遂和客服联系并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管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刘某某退还货款5229元并赔偿三倍损失15687元,共计20916元。

裁判要旨: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就其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如实提供产品信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

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格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

裁判结果:

润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刘某某开设的“奥达科技”购买的3台电视机,双方的买卖合同成立,被告应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但被告交付的3台电视机尺寸均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的尺寸,夸大了产品尺寸,误导消费者,构成欺诈,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三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退回货款的诉讼请求,因被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其应当退回货款,原告亦应当将3台电视机予以退回。润州法院判决被告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管某某货款5229元,并支付三倍赔偿款15687元,共计20916元。

维护消费权利 典型案例

轻信网购无保障 购买口罩不发货

本报讯(吕月娟 谢勇)疫情期间口罩供不应求,通过他人介绍购买口罩。但由于当事人互不相识,且只通过微信交易,无中间平台保障,导致付了钱而未取得货物,索要货款也非常困难。日前,丹阳法院审理了一起货物购买纠纷案件。

2020年4月16日,高女士经他人介绍向谢先生购买口罩。两人通过微信交流、洽谈,约定购买21600只口罩。之后,高女士向谢先生转账支付货款60480元。付款次日,高女士通过微信催告谢先生发货,并要求谢先生如不能及时发货,就退款,但谢先生至今未交付口罩。

多次交流无果后,高女士

向丹阳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判令谢先生退还货款60480元,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费用。法院经调查后,依法作出判决,要求被告谢先生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退还原告高女士60480元。

承办法官指出,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被告经原告催告后至今未履行发货义务,现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60480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恋爱期间的多次大额转账 是否属于彩礼?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吴未末

恋爱期间多次向恋人转账,因矛盾分手后,一方方向另一方讨要钱财。日前,句容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认为多次大额转账系彩礼,应予返还,于是判决支持了当事人的部分诉求。

阿美与阿财经朋友介绍相识,不久后就确立了恋爱关系。恋爱期间,两人感情甚笃,平时交往均以夫妻相称。交往一年期间,阿财通过微信、支付宝等向阿美转账10余次,共计转账10余万元,转账用途多为支付阿美生活开销及为阿美亲人治病。

怎奈好景不长,交往期间,双方因琐事交恶,不再交往。阿财觉得既然不再恋爱,阿美应将钱款退还。但阿美认为阿财的转账完全出于自愿,是恋爱期间的无偿赠与,不应退还。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见返还无望,阿财遂一纸诉状将阿美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将转账款返还。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份,原告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从2020年5月份至2021年4月份,原告通过支付宝、微信向被告转账10余万元。2021年5月份,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被告遂以家人不同意结婚为由与原告分手。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原告为巩固恋爱关系,构筑婚约基础,在恋爱期间陆续向被告转账10余万元,应当视为彩礼,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结合原、被告庭审陈述、同居时间、转账用途及金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本院认为原告考虑由被告向原告返还7万余元为宜。判决后,原、被告均未上诉。

法官说,我国从西周开始就有为准备结婚的一方(一般为女方)赠与相当财产的习俗或礼制《礼记·昏义》六礼(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这种制度逐渐演化成当地的一种风俗人情。即男女双方在准备结婚时,一方男方会向女方许诺,若结婚,将赠送相当价值的物品和钱款。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互赠财产的价值逐渐增大,例如多次大额金钱转账、赠与房产、车子、名贵首饰等,以至于分手后因恋爱期间赠与物返还原容易产生纠纷。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彩礼与一般赠与的界限,各人理解各异,分歧较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本案中,原告向被告转账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的赠与,未办理结婚登记,恋爱期间,双方对外均以夫妻相称,其中男方在为女方亲人治病转账还信誓旦旦地向女方表示:女方的亲人就是男方的亲人!虽然转账并未明确表明该花费为彩礼,但一般来说,较大的数额的转账也不能单理解为恋爱时培养感情的正常支出,当多次转账涉及金额价值较大时,应当视为彩礼。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彩礼返还的条件,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同时应考虑当地的风俗人情、同居时间,双方分手过错等综合考虑,适当返还。

冒充集团董事长 男子骗财又骗色

本报讯(杨蓓 谢勇)以为天上掉下个有钱的老公,即将组成一个完整温馨的家,没想到一个月就变了卦,人财两空。日前,由句容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贺某某诈骗案宣判,被告人贺某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1年11月23日,家住句容38岁的贺某通过微信群结识也住在句容的被害人杨某,并添加了微信,将自己的名片通过微信发给杨某,声称自己是某某集团董事长雷某。微信聊天中,“雷董事长”得知杨某已经42岁且是离异家庭,便编造自己也是离异,对杨某嘘寒问暖,百般体贴,谎称想跟杨某谈恋爱,组成一个完整温馨的家。

当天,“雷董事长”还将自己与豪车合影、P成400余万元银行卡余额的照片发给杨某。杨某被其花言巧语及这些“实力”所打动,信以为真,加之自己离异后独自带着小孩生活,又没有固定工作,生活拮据的她还以为自己找到了依靠,即将开始幸福的生活。

在确定“恋爱”关系的第二天,两人就在句容市区见面了,一起吃过后,“雷董事长”谎称自己有急需用现金,向杨某借钱,陷入“恋爱”中的杨某没有产生怀疑,把“雷董事长”带回家中取钱,将家里的现金和钥匙都交给了她。11月25日“雷董事长”以相同的借口借钱,前后2次共借了12900元,并承诺还其10万元。

到了12月份,“雷董事长”就玩起了失踪,电话不接,微信不回信息,杨某借的钱本金都没有了,更别提承诺的10万元“馅饼”了。12月底,杨某因身体不适去医院检查时才发现自己怀孕了,这时杨某意识到自己被骗财骗色了。报警后贺某也就是“雷董事长”被抓获归案,杨某才知道该集团公司根本不存在,“董事长”身份也是贺某编造的。经查,贺某曾多次以假冒身份进行诈骗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过,他整日游手好闲,没有正当工作,诈骗得来的钱也被其挥霍掉了。

检察官提醒:广大女性在交友或者择偶时,务必保持清醒,不要被花言巧语和表面优越的物质条件所蒙蔽,要多方验证对方的身份信息,当对方以各种理由借钱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易相信,一旦发现被骗要及时报警处理。



广场反诈宣传

日前,丹徒公安分局高资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广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民警利用展板、宣传册等多种资料向辖区群众介绍常见诈骗类型,进一步拓宽反诈宣传的受众面。

苏建新 张旻 马镇丹 摄影报道

孙风华:用心用情用行做“格格”

本报记者 宣伟 本报通讯员 张宁

近日,由省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2020-2021年“江苏最美网格员”评选结果揭晓,丹阳市曲阿街道联联村1号网格专职网格员孙风华获评全省“最美网格员”。

孙风华是丹阳市曲阿街道联联村第一网格网格员。她所分管的联联村第一网格共有村民313户,其中户籍人口596人,外来人口301人,常住人口897人。3年来,她逐步从一个对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太熟悉的人,成长为了一名能为群众提供热情优质服务的“最美网格员”,得到了领导的广泛赞誉和村民的普遍认可。

她回忆道,刚上任初,最烦恼的事就是:老百姓“见面不认识你,上门不理你,有事不找你,解决问题不信任你”,开展工作总觉得“格格不入”,于是她及时调整工作心态和思路:贴近百姓,迎“难”而上,多为他们办实事、办好事,用真心换真情,用“情”争取群众的“信任”,用“行”去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用心用情用行”就是她开展网格工作的“法宝”。

“现在我每天走访入户时,村民把我当亲人一样,无论大事小事都愿意跟我说,我心里暖洋洋的,工作干起来也越来越得心应手了”,孙风华感慨地说。

孙风华负责的网格是一个拆迁安置小区,既有本村村民,也有其他行政村村

民,还有附近企业外来人员居住。面对本网格人员多而杂的情况,孙风华作为网格员,如同一个大管家,既要管好又要管严本网格,还要摸排清楚网格内各类人员,坚持“网格不漏一户,每户不漏一人”,因此她放弃休息多次上门走访,不论白天还是晚上,都能看到她的身影。

“做好网格工作的前提就是要有爱心,把网格内的村民当作自己的亲人,为他们排除生活中的困难,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孙风华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网格内有一对年逾八旬的老夫妻,儿女都不在身边,孙风华了解这个情况后,在走访中重点关注老人日常生活,对老人嘘寒问暖,还经常将生活用品送上门,使得两位老人能够安度晚年。

在工作中,孙风华主动走访入户,特别是困难群众,了解他们的需求,摸排矛盾纠纷。在一次日常走访中,孙风华了解到一位村民因拆迁安置房分配问题与兄弟姐妹产生了矛盾。考虑到该村民与兄弟姐妹的矛盾产生已久,她逐个上门了解各自想法,再多次邀请他们共同参加沟通会,从亲情、道德、法律多个角度帮助村民打开心结,妥善化解了兄弟姐妹间的矛盾并顺利将安置房交付到位。

在重大时间节点,孙风华还会通过网格邀请法律援助人士开展法律知识宣传,让村民知法懂法守法,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

工作时间以外,孙风华坚持通过网

格微信群为村民提供24小时网格微服务,及时回复村民提出的问题。“村民的需求在哪里,微信群里说一声,我们为村民排忧解难就延伸到哪里。”

通过网格微信群互动、“电话+入户”随访沟通、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孙风华掌握了网格内村民的第一手资料。再经过汇总分类梳理,她根据不同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解决,落实网格责任制,使“网格管理人性化服务”成为真正的“为民、惠民、便民”工程。

为了提供更好的指尖网格化服务,孙风华还邀请卫生服务人员、法律援助律师等专业人士加入微信群,线上线下为村民提供各项专业服务。同时,只要是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疫情防控公告、时事新闻、健康小常识、防诈骗宣传等都可以在微信群里找到。

在孙风华的带领下,联联村目前共建立“网格微信群”4个,入群村民户数达688户,覆盖率达76%。

一分耕耘就有一分收获,在她的辛勤努力下,近年来网格内的矛盾越来越少,村民之间越来越和谐。而群众的理解、亲切的问候和一张张笑脸是孙风华开展网格工作的信心和力量源泉。